

荣成市人民政府公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第 3 期(总第 21 期)

季刊

目 录

【 上 级 文 件 】

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5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1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0号文件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39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新注册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3号) 18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5〕20号) 21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5〕10号) 24

【 市 政 府 文 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 年征兵工作的通知(荣政发〔2015〕9号) 28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荣政发〔2015〕10号) 30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伏季休渔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荣政发〔2015〕11号) 31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海带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荣政发〔2015〕12号) 33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施意见(荣政发〔2015〕13号) 3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37号)	4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市区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41号)	4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荣成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荣政服办发〔2015〕8号)	48
关于印发《荣成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荣政服办发〔2015〕9号)	51
荣成市物价局 交通运输局关于双层观光巴士公交空调车及城铁夜间班车等票价的批复 (荣价费发〔2015〕27号)	62

【 政 务 动 态 】

2015年7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5〕20期)	63
2015年8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5〕22期)	66
2015年9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5〕28期)	69
荣成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73

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 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加大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做好农村承包土地（指耕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统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经营权流转有关要求，以落实农村土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出发点，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稳妥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增加农业生产中长期和规模化经营的资金投入，为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经验和模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有序。“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要坚持于法有据，遵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先在批准范围内开展，待试点积累经验后再稳步推广。涉及被突破的

相关法律条款，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试点地区暂停执行。

二是自主自愿。切实尊重农民意愿，“两权”抵押贷款由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确保农民群众成为真正的知情者、参与者和受益者。流转土地的经营权抵押需经承包农户同意，抵押仅限于流转期内的收益。金融机构要在财务可持续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

三是稳妥推进。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前提下，妥善处理好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机构、政府之间的关系，慎重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工作。

四是风险可控。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完善试点地区确权登记颁证、流转平台搭建、风险补偿和抵押物处置机制等配套政策，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平稳实施。

二、试点任务

（一）赋予“两权”抵押融资功能，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在防范风险、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政策基础上，稳妥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强制度建设，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

土地权益作为改革试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两权”抵押融资功能,明确贷款对象、贷款用途、产品设计、抵押价值评估、抵押物处置等业务要点,盘活农民土地用益物权的财产属性,加大金融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二)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强农村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结合“两权”的权能属性,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简化贷款管理流程,扎实推进“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切实满足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对金融服务的有效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剩余使用期限内发放中长期贷款,有效增加农业生产的中长期信贷投入。鼓励对经营规模适度的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三)建立抵押物处置机制,做好风险保障。因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需要实现抵押权时,允许金融机构在保证农户承包权和基本住房权利前提下,依法采取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完善抵押物处置措施,确保当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承贷银行能顺利实现抵押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应与商品住房制定差别化规定。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中宅基地权益的实现方式和途径,保障抵押权人合法权益。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受让人原则上应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

(四)完善配套措施,提供基础支撑。试点地区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对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颁证。农民住房财产权设立抵押的,需将宅基地使用权与住房所有权一并抵押。按照党中央、国务

院确定的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部署,探索建立宅基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机制。依托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多级联网的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建立“两权”抵押、流转、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制,支持以各种合法方式流转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用于抵押。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有效调动和增强金融机构支农的积极性。

(五)加大扶持和协调配合力度,增强试点效果。人民银行要支持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参与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研究差异化监管政策,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贷款分类等方面的计算规则和激励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试点地区要结合实际,采取利息补贴、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利用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提供担保、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建立“两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及补偿机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进农业保险和农民住房保险工作,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会同中央农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林业局、法制办、银监会、保监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成立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统称指导小组),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各项要求,按照本意见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开展试点,并做好专项统计、跟踪指导、评估总结等相关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

(二)选择试点地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以县(市、区)行政区域为单位。农村承包土地

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主要在农村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较好的地区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原则上选择国土资源部牵头确定的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开展。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封闭运行、风险可控原则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试点县（市、区），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开展试点。各省（区、市）可根据当地实际，分别或同时申请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三）严格试点条件。“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率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全，交易行为公开规范，具备较好基础和支撑条件；二是农户土地流转意愿较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势头良好，具备规模经济效益；三是农村信用环境较好，配套政策较为健全。

（四）规范试点运行。人民银行、银监会会同相关单位，根据本意见出台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本意见和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建立相应的信贷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试点地区成立试点工作小组，严格落实试点条

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支持政策，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送领导小组备案。集体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草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五）做好评估总结。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提出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建议，加快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对试点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和指导，开展年度评估。试点县（市、区）应提交总结报告和政策建议，由省级人民政府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形成全国试点工作报告，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全部试点工作于2017年底前完成。

（六）取得法律授权。试点涉及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条款，由国务院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允许试点地区在试点期间暂停执行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8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

（一）着力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建立健全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旅游经营服务行为，提升宾馆饭店、景点景区、旅行社等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欺诈、欺客宰客、超低价格恶性竞争、非法“一日游”等旅游市场顽疾，进一步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和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完善旅游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调整完善价格机制，规范价格行为。大力弘扬文明旅游风尚，积极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服务，提升游客文明旅游素质。

（二）完善城市旅游咨询中心和集散中心。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在3A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以及机场、车站、码头等建设旅游咨询中心。鼓励依托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和道路客运站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游客集散中心。2020年前，实现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城市、旅游

线路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

（三）加强连通景区道路和停车场建设。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城市及国道、省道至A级景区连接道路建设。加强城市与景区之间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输组织，加快实现从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公路交通无缝对接。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位建设力度。

（四）加强中西部地区旅游支线机场建设。围绕国家重点旅游线路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按实际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支线机场，增加至主要客源城市航线。充分发挥市场力量，鼓励企业发展低成本航空和国内旅游包机业务。

（五）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鼓励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用三年时间全国新建、改建5.7万座旅游厕所，完善上下水设施，实行粪便无害化处理。到2017年实现全国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沿线、旅游集散地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

二、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

（六）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制定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标准，明确营地住宿登记、安全救援等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丝绸之路沿线、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地区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到2020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1000个左右。

(七) 推进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建立国内大型邮轮研发、设计、建造和自主配套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国内造船企业研发制造大中型邮轮。按照《全国沿海邮轮港口布局规划方案》,进一步优化邮轮港口布局,形成由邮轮母港、始发港、访问港组成的布局合理的邮轮港口体系,有序推进邮轮码头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设立保税仓库。到2020年,全国建成10个邮轮始发港。

(八) 培育发展游艇旅游大众消费市场。制定游艇旅游发展指导意见,有规划地逐步开放岸线和水域。推动游艇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清理简化游艇审批手续,降低准入门槛和游艇登记、航行旅游、停泊、维护的总体成本,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鼓励发展适合大众消费水平的中小型游艇;鼓励拥有海域、水域资源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游艇码头建设规划。到2017年,全国建成一批游艇码头和游艇泊位,初步形成互联互通的游艇休闲旅游线路网络,培育形成游艇大众消费市场。

(九) 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城镇。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现代旅游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到2020年建设一批集观光、休闲、度假、养生、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国特色旅游城镇和特色景观旅游名镇。

(十) 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开发温泉、滑雪、滨海、海岛、山地、养生等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重点依托现有旅游设施和旅游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旅游度假产品和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休闲度假需求的国民度假地。加快推动环城市休闲度假带建设,鼓励城市发展休闲街区、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拓展城市休闲空间。支持重点景区和旅游城市积极发展旅游演艺节目,促进主题公园规范发展。依托铁路网,开发建设铁路沿线旅游产品。

(十一) 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把旅游

装备纳入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安全性技术标准体系。鼓励发展邮轮游艇、大型游船、旅游房车、旅游小飞机、景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大力培育具有自主品牌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支持国内有条件的企业兼并收购国外先进旅游装备制造企业或开展合资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旅游装备自主创新研发,按规定享受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政策。

(十二) 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积极推动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的资源、要素和技术,形成旅游业新生态圈,推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进行互联网金融探索,打造在线旅游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拓宽移动支付在旅游业的普及应用,推动境外消费退税便捷化。加强与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合作,发行实名制国民旅游卡,落实法定优惠政策,实行特惠商户折扣。放宽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平台等新业态的准入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到2020年,全国4A级以上景区和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单位实现免费Wi-Fi(无线局域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在全国打造1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

三、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十三) 丰富提升特色旅游商品。扎实推进旅游商品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市场主体开发富有特色的旅游纪念品,丰富旅游商品类型,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培育一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加大对老字号商品、民族旅游商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实施中国旅游商品品牌提升工程,推出中国特色旅游商品系列。鼓励优质特色旅游商品进驻主要口岸、机场、码头等旅

游购物区和城市大型商场超市,支持在线旅游商品销售。适度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

(十四)积极发展老年旅游。加快制定实施全国老年旅游发展纲要,规范老年旅游服务,鼓励开发多层次、多样化老年旅游产品。各地要加大对乡村养老旅游项目的支持,大力推动乡村养老旅游发展,鼓励民间资本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举办非营利性乡村养老机构。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鼓励进一步开发完善适合老年旅游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

(十五)支持研学旅行发展。把研学旅行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范畴。支持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鼓励各地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大型农场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建立健全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机制。旅行社和研学旅行场所应在内容设计、导游配备、安全设施与防护等方面结合青少年学生特点,寓教于游。加强国际研学旅行交流,规范和引导中小学生赴境外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十六)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出一批以中医药文化传播为主题,集中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产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推动中医药产业与旅游市场深度结合,在业态创新、机制改革、集群发展方面先行先试。规范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加强行业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管理。扩大中医药健康旅游海外宣传,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交流合作,使传统中医药文化通过旅游走向世界。

四、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

(十七)坚持乡村旅游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立足当地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突出乡

村生活生产生态特点,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开发建设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个性突出的乡村旅游产品,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活动。注重保护民族村落、古村古镇,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让游客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留得住乡情。

(十八)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重点加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的道路、电力、饮水、厕所、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相关旅游休闲配套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国建成6000个以上乡村旅游模范村,形成10万个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300万家农家乐,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超过20亿人次,受益农民5000万人。

(十九)开展百万乡村旅游创客行动。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三年内引导和支持百万名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通过开展乡村旅游实现自主创业。鼓励文化界、艺术界、科技界专业人员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在有条件的乡村进行创作创业。到2017年,全国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形成一批高水准文化艺术旅游创业就业乡村。

(二十)大力推进乡村旅游扶贫。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规划指导、专业培训、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乡村旅游规划扶贫公益活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整村扶持,2015年抓好56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乡村旅游扶贫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国每年通过乡村旅游带动20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扶持6000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开展乡村旅游,实现每个重点村乡村旅游年经营收入达到100万元。

五、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二十一)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各级人

民政府要把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纳入议事日程，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细则或实施计划，并抓好落实。

(二十二) 鼓励错峰休假。在稳定全国统一的既有节假日前提下，各单位和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

(二十三) 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二十四)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地区要加快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设立中国旅游产业促进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旅游产业促进基金。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旅游项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国家重点旅游景区、“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线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态旅游开发和乡村旅游扶贫村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支持力度。让多彩

的旅游丰富群众生活，助力经济发展。

(二十五) 落实差别化旅游业用地用海用岛政策。对投资大、发展前景好的旅游重点项目，要优先安排、优先落实土地和围填海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给中西部地区，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对近海旅游娱乐、浴场等亲水空间开发予以优先保障。

(二十六) 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旅游投资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推进旅游项目产权与经营权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旅游企业探索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筹资。鼓励旅游装备出口，加大对大型旅游装备出口的信贷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鲁政发〔2015〕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把市场就业导向、经济转型升级需求和劳动者就业创业意愿紧密结合起来,在全省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促进就业与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信息化等发展战略的良性互动、深度融合。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对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转型升级项目、创业创新项目、教育培训项目等,特别是新上项目,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

务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参加)

2. 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扶持发展小微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税收政策,完善公共产品小微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发挥小微企业发展聚集优势,争创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等。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可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中小企业局、省国税局参加)

3. 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省统一执行1.5%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从2015年起,将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政策适用范围由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5类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上述5

类困难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其他企业一般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给予稳岗补贴,各市可根据企业困难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5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支出。建立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参加)

二、积极推进大众创业

4. 加强新型创业创新平台建设。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各地可认定一批众创空间,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各地盘活商业用房和破产、困难企业闲置厂房等资源作为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允许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从省、市奖补资金中拿出部分资金,通过入股、借款等形式,扶持入驻初创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学习推广海尔“人人创客”做法,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向新型创业平台转型,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调整完善创业示范平台奖补政策,对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一

次性奖补。有条件的市对原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可按政府购买服务原则调整支出方向,对认定的孵化基地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不含场租减免),按实际孵化成功(注册登记并搬离基地)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中小企业局、省国税局参加)

5.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不断扩大基金规模。发挥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鼓励创投机构、大型骨干企业参股创立天使投资基金,重点投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设立省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整合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基金滚动使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供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建立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初创中小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机制。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制度,到 2017 年省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不少于 5 亿元。鼓励支持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中小板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参股创业企业或创业企业之间相互参股,共担风险,共同发展。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依法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等融资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中小企业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参加)

6. 调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可上浮3个百分点,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积极探索创新反担保方式,对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给予一定的创业贷款反担保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信用额度内为其所辖企业、商铺提供反担保。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对担保基金规模当年增长5%以上的,由中央财政按当年新增担保基金总额的5%给予风险补偿;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性补助,由中央和省各承担0.5%,其中省级补助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对从事网络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参加)

7. 加大降免费力度。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不在目录内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未纳入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内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一律不得向企业收费。对不执行清单管理的乱收费行为,由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全面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落实完善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参加)

8. 完善创业补贴政策。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满12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有条件的市可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补贴。各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应优先为有创业能力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有条件的市对毕业年度的高等院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参加)

9. 调动专业人员创业积极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积极性。经与单位协商一致,专业技术人员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或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在鲁高等院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凡创办企业的学生,所创办的企业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或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在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50%、最多7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参加)

10. 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鼓励引导

有意愿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到农村创业。支持农村网上创业,推广“淘宝村”发展经验,建设一批“电商示范村”。对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同等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整合创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各地高科园区、科技园区可拿出部分空闲的土地、楼宇、设施专门为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创业创新提供平台,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奖补范围。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可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办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在返乡创业较为集中地区探索通过发行中小微企业集合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进一步提高返乡创业的金融可获得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国税局参加)

11. 发挥创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创建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省里每年在各市推荐的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和区域特色的优秀创业项目中,遴选不少于100个省级优秀项目。重点扶持100家左右具备领军潜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学生新创企业,在经营场所、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同时向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给予重点推介。选树创

业典型人物,对新选树的“山东省十大大学生创业之星”“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山东省创业大赛”前十名,给予适当奖励,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参加)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12.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工作。“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满1年后,如有岗位空缺,经考核合格,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加大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录基层公务员力度,经过3年至5年,定向考录比例一般应达到当年乡镇公务员录用计划的30%以上。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招聘要结合当地服务期满基层项目毕业生数量,按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毕业生总数30%的比例,拟定定向招聘计划。将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纳入“社区就业计划”,每年开发2000个岗位,用于吸纳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团省委参加)

13. 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各市、县(市、区)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单位,政府见习补助

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省级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 以上的财政困难县(市、区),补助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城市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有残疾人证的毕业生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其他人员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参加)

14. 加强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且实际履行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 45 周岁、男性 55 周岁以上的人员,经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续签合同期满后仍不能实现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各市、县(市、区)要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办法,建立定期核查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

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在一定期限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参加)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5. 搭建资源整合的培训平台。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统筹编制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现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整合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建立统一的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 and 培训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培训的全过程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同一地区、同一专业培训质量标准和补贴标准统一,防止低水平、重复培训。2016 年,在全省先期实现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疾人联合会参加)

16. 加强高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人员参加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国家规定逐步完善全额补贴机制,调动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性。做大做强“金蓝领”培训项目,强化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培养,适当提高培训补助标准。实施“创业齐鲁训练营”项目,每年选拔 500 名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参加)

17. 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对企业与培训学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开展培训的,可先行拨付部分职业培训补贴。推行现代学徒制培训模式,支持企业以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培训。搭建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新型培训模式,方便劳动者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对通过互联网移动在线培训学习的,记入学习课时。推广创业大学培训模式,推动创业大学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各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创业培训机构等设立分校(创业学院)或教学点、教学站。到2018年,在全省范围内建设20家左右省级示范创业大学。推广“创业教育+模拟实训+苗圃实践+跟踪扶持”培训模式,建立培训、实训、孵化、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创业培训机制,提高创业者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参加)

五、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18.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创业服务功能,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的全过程、“一条龙”创业指导。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

财政厅参加)

19.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智慧就业”工程,运用“大数据”技术,建设省级集中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库和企业用工岗位信息库,推动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公安、财政、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实现就业管理服务的全程信息化。结合“互联网+”行动,开发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平台、移动终端、电子地图等,开展个性化、订制化服务,实行精准服务。加强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智能化建设,用2年时间实现全省社区就业创业无人值守自助服务。支持社会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进就业信息的共享开放。各级财政要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重点向“智慧就业”工程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参加)

20.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山东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建设,继续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业型社区、数字就业社区建设。在此基础上,整合资源,打造集充分就业型、创业创新型、智慧就业型、标准服务型为一体的四型就业社区。省里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示范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规范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明确标准,缩短流程,简化手续,对系统中已有记录且保持有效的信息资料无需登记对象再提交,取消重复和不必要的表格、单据等填写内容和证明材料,做到“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搭建创业服务云平台,打造网上创业大集、众创空间、

投融资中心、人才超市、创业社交等于一体的网络互动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一体化、个性化、智能化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参加)

21.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以常住地为登记点,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事实或就业要求、符合我省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创业政策均享制度,对就业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保障其与本地户籍人员享受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2.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非农就业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开展“大数据”就业监测,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加大就业统计调查监测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

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参加)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研究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相关资金。要注重舆论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大力宣传就业创业工作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有关地区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7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0号文件 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3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以下简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自2015年10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实施范围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暂按现行规定执行。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办理的相关事务,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企业事务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开具相关证明。

二、实行统一的“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一)统一受理模式。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部门”)要按照“一窗受理”的要求,设立“三证合一”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接受咨询,统一办理登记业务,统一发放营业执照。要按照公开办理、透明办理的要求,编写登记办事指南、登记表格填写示范、登记流程指引等材料,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登记窗口、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

(二)统一登记规范。根据《意见》“规范统一”的要求,在全省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登记申请表格和提交材料规范。申请人办理企业登记时只需填写规定的“一表”内容,向“一个窗口”提交符合国家规范的“一套材料”即可。办理注销时,企业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各级登记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中确定的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办理各类企业登记业务,不得擅自修改或增减内容(住所或经

营场所登记管理除外)。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和营业执照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三) 统一登记流程。根据《意见》“便捷高效”的要求,按照“优化、整合、一体化”的原则,优化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发照等登记程序,由“一个窗口”受理登记申请,经登记部门“一次审核”后,直接发放营业执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审批程序。

(四) 统一信息共享。根据《通知》要求,以省为单位,建设信息共享平台,统一进行信息交换。结合我省实际,在省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成前,依托现有信息化设施和资源,由省工商局会同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利用电子政务外网或建立数据接口专线,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在工商、质监、税务部门的共享交换。省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成后,逐步过渡到依托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进行信息交换。

三、平稳有序推进新旧制度转换

(一) 过渡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各级登记部门向企业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条件具备的同时发放电子营业执照。新设立企业在办理登记业务时直接核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存量企业在办理变更或备案业务时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也可直接申请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改革过渡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过渡期内,各级登记部门要完成存量企业的证照换发工作,原发的营业执照(包括试点的“一照三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可继续使用;2018 年 1 月 1 日后,原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不再有效。

(二) 存量企业赋码原则。存量企业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将原 9 位组织机构代码的统一代码直接嵌入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未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按照统一代码设计原则赋新码。省质监局会同省工商局对现有存量企业代码信息数据进行比对,将比对后的数据进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转换,并一次性将转换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传送给省工商局。省工商局要及时改造登记业务系统,有序做好存量企业新旧营业执照转码工作。

(三) 存量企业换照程序。存量企业申请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时,须交回原有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含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由登记部门发给“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原有证照信息不一致的,由登记部门按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发给“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原有证件不齐全的,登记部门根据数据比对结果进行处理。

(四) 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根据《通知》要求,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企业与登记部门的联系,代表企业办理登记注册业务、申领电子营业执照、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报及即时信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登记法律、法规、政策等。2015 年 10 月 1 日后首次申请换照的企业,须同时办理企业联络员备案手续。

四、强化改革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改革顺利进行,全省各级要建立“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组织领导机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22 号)要求,在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省商事制度改革组负责牵

头统筹指导全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下设政策指导组和技术保障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抽调人员组成。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改革落实到位。

(二)加强信息支撑。省商事制度改革组统筹推进全省“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要根据“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要求,加强工作协调,及时改造升级各相关业务管理系统,修改完善业务管理规则,研究解决信息交换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确保信息交换及时准确,保障改革前后管理业务有序衔接。省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推动省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设。省工商局要加快全省业务管理系统数据集中,为实时与质监、税务部门交换工商登记信息提供支撑。

(三)加强人财物保障。各级政府要为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提供必要的人员、场所、设施和经费保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科学划分部门职责,为“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培训宣传、登记表格印制、新版营业执照印刷、电子营业执照介质定购、信息化设备配置、业务系统改造升级、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等改革所需经费保障予以支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改革工作涉及的项目立项、系统建设等予以支持。各级法制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和完善工作。

(四)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质监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业务流程、文书规范、技术标准、信息传输等内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业务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及政务服务大厅、咨询电话等平台渠道,运用新闻发布会、专题宣传片、培训宣讲会等形式,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改革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实施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换发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及申请电子营业执照,不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及换照等工作中“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及时改进登记服务工作。省直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做好指导协调,及时解决改革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地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扶持新注册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

鲁政办发〔2015〕4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巩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激励保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扶持新注册小微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全面实行企业设立“一个窗口”受理,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推进并联审批。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新设立企业、变更企业发放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一步优化企业审批流程,简化准入程序,降低社会成本和行政成本。(省工商局、省编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对从事无店铺零售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允许“一址多照”。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允许商务秘书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进入众创空间经营,允许其经营场所“席位注册”。允许创意、设计、软件等领域的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

营业场所。(省工商局负责)

三、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推进简政放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须由上级登记机关登记管辖的,其他企业均下放至下级登记机关登记管辖。(省工商局负责)

四、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力度。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运作。设立省级天使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等引导基金,逐步扩大基金规模,支持民间资本参股设立投资基金,重点支持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对于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和引导基金的投向,由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形成信息目录,待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后,推送到省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通过“信用山东”网站、“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平台”予以公示。(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落实税收扶持政策。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在落实好已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从2015年10月1日起到2017年年底,依法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扩大到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将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由2015年年底延长至2017年年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号)要求,至2015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强化新注册小微企业的税收风险辅导,帮助建立税务风险内部控制机制。(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融资担保扶持政策体系。设立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加快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大力发展政府参控股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力度。依托人民银行牵头搭建的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立健全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整合银行金融、信用评价、融资担保、投资保险、纳税信用等信息资源,畅通新注册小微企业融资信息渠道。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针对新注册小微企业特点,进一步创新信贷产品,降低信贷条件和融资成本,尤其是纳税信用好的小微企业,进一步简化审核程序,不断增加对新注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鼓励金融

企业利用互联网云技术、移动通信、大数据等手段,发挥线上线下资源优势,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降低新注册企业用地成本。加快推广标准厂房等节地技术和模式,加强标准厂房建设的土地供应,落实优惠政策,降低用地成本,保障民营经济创业基地、创新平台、新注册小微企业等项目用地。(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可以盘活利用的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平台”等公共资源平台予以公示,优先用于新注册企业项目建设。新注册企业使用的原出让或划拨的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建多层厂房或实施厂房改造多层厂房而增加建筑容积率,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新注册企业项目建设需同时利用地下空间的,地下空间与地上土地使用权可一并出让,工矿仓储项目使用地下空间的,可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一、加快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2015年至2016年,每年评估认定30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含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入驻企业个数和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处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其中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奖补标准提高到每处不超过1000万元。依托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积极吸纳新注册企业入驻,提供一条龙服务,落实房租和水电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完善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推进线上线下协同服务,为新

注册小微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电子商务等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全省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平台。依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动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平台建设工作,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通过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工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部门应将本部门、本系统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于政策出台之日起20日内推送至省工商局。(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中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新注册小微企业人员培训。重点加强对新注册小微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从业人员的政策、管理、技能、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小微企业员工素质。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水平,加强对新注册在孵科技型小微企业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小微企业出资人、党务工作者的培训。积极引导新注册小微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内部治理结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局、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打造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国家级创业先进城市和省级创业先进城市(县、区)引导作用,继续开展省级创业先进城市(县、区)和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活动。举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系列活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依照责任清单,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登记注册与审批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推动部门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实现部门联动、信用分类监管。(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建立支持新注册企业发展保障落实机制。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支持新注册企业发展政策的督导检查,确保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建立问责机制,对政策不落实、服务不到位的,追究相关部门及领导责任。(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30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5〕2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9日

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居民户口管理，促进人口合理流动，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向城镇迁移户口和市域外居民向本市城镇迁移户口的，适用本办法。

本市城镇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迁移户口的，按照现行迁入地户口迁移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严格控制城镇居民向农村迁移户口。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居民户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居民户口迁移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市域内农村居民向城镇迁移户口

第五条 本市农村居民在威海市城区工作生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 经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招录、招聘和调动的；

(二) 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住房，并取得房产证书的；

(三) 投资经商、兴办实业，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依法经营满1年，依法申报年报并公示的；

(四) 有合法稳定职业，且在当地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

(五) 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有合法稳定职业，并在当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六条 本市农村居民在县级市城区工作生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五)项规定条件或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 投资经商、兴办实业，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依法申报年报并公示的；

(二)有合法稳定职业,且在当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七条 本市农村居民自愿到重点区域及建制镇镇区落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八条 本市农村居民符合下列投靠落户条件之一的,本人可以在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夫妻一方投靠有当地户口及合法稳定住所的另一方;

(二)子女投靠有当地户口及合法稳定住所的父母;

(三)夫妻一方服兵役,另一方投靠其中一方父母;

(四)父母投靠有当地户口及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

第三章 市域外居民向本市城镇迁移户口

第九条 市域外居民在威海市城区工作生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经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招录、招聘和调动的;

(二)取得《威海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资格证书》的;

(三)男不满50周岁、女不满40周岁,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有合法稳定职业,并在当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置在本市的转业

复员退伍军人和离退休人员及驻威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

(六)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来本市定居的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七)本市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按国家计划统一招收的新生或经省级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转到本市学习的学生;

(八)经民政部门批准由本市居民收养并办理收养登记的;

(九)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住房,并取得房产证书的;

(十)投资经商、兴办实业,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年纳税3万元或连续2年累计纳税5万元以上的;

(十一)男不满50周岁、女不满40周岁,有合法稳定职业,且在当地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年以上的。

第十条 市域外居民在县级市城区、重点区域及建制镇镇区工作生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九)项规定条件或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投资经商、兴办实业,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年纳税2万元或连续2年累计纳税3万元以上的;

(二)男不满50周岁、女不满40周岁,有合法稳定职业,且在当地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

第十一条 市域外居民符合下列投靠落户条件之一的,本人可以在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夫妻一方投靠有当地户口及合法稳定住所的另一方;

(二) 未婚子女投靠有当地户口及合法稳定住所的父母;

(三) 父母投靠有当地户口及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威海市城区，是指环翠区、文登区政府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

本办法所称县级市城区，是指荣成市、乳山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

本办法所称重点区域，是指双岛湾科技城、东部滨海新城、威海南海新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和乳山滨海新区。

本办法所称建制镇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建制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

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法稳定住所，既包括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也包括租住的住房保障房产管理部门直管公房、政府公共租赁房、廉租房。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以往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9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15〕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8日

威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正〔2011〕25号）、《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和《山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鲁食安办〔20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等环节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

第三条 市政府和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政府（管委）负责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组织领导工作。

市和各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

称食安办）负责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奖金审定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的保障等工作。

各级公安、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疫、畜牧兽医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举报的受理、核实、查处、反馈和奖金发放等工作。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途径包括：来人举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举报，信函举报，其他途径举报等。鼓励实名举报。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明确举报的受理范围，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举报事项。

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电话号码为12331。

第五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的，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向畜禽及畜禽产品

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的，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违法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反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九)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从事危害食品安全活动的人员主动交代、自首或主动归案的；

(二)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调查取证、侦查、审理等过程中新发现或从事危害食品安全活动的人员新交代的；

(三)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举报或授意他人举报的；

(四)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举报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七条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受理举报。农业、海洋与渔业、畜牧兽医等部门受理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生猪屠宰环节违法行为举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受理食品生产加工、

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行为举报；检验检疫部门受理食品进出口环节违法行为举报；公安部门受理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举报。

举报受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应及时移交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调查处理。举报内容涉及多个监管领域的，首先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将举报材料转交同级食安办，由其确定主要受理部门及配合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举报内容应当由下级有关部门查处的，及时移交下级部门调查处理；应当由上级部门查处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按规定移送。

第八条 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举报内容及时进行认真调查核实。涉嫌违法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食安办通报举报受理及查处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应当及时通报。

第九条 被举报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由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违法案件涉案货值金额的一定比例奖励举报人。举报奖励设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级奖励：举报人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现场调查，能够详细提供违法事实关键证据和票据的，按涉案货值金额的8%至1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予以奖励。

二级奖励：举报人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协助查处工作，举报现场物证、书证及其他有效证据齐全的，按涉案货值金额的5%至7%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足300元的，按300元予以奖励。

三级奖励：举报人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

相符，仅提供违法线索，协助查处工作的，按涉案货值金额的2%至4%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足200元的，按200元予以奖励。

四级奖励：举报人仅提供案件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的，按涉案货值金额的1%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予以奖励。

没有涉案货值金额但举报情况属实的，可视情况给予100元至2000元的奖励。

对举报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地下“黑窝点”、“黑作坊”的，以及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或者食品行业内部的举报人员，凡奖励未达到一级标准的，应当在原奖励等级基础上，再提高一个奖励等级。

每次举报奖励最高金额一般不超过30万元。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制。

第十条 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者其他涉及人体健康、生命安全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举报，并积极协助调查处理的，经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除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奖励外，还可根据举报人的具体表现，给予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食品内在质量合格，但标签标识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索票索证不规范的举报，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进行表扬，也可视情况给予100元至500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举报人实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奖励举报人。

(二) 举报人匿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应当与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前约定举报密码，经查证属实后，举报人凭举报密码申请

领取奖金。

(三)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四) 同一案件的举报只奖励一次。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按一案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裁决。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举报案件结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身份、涉案货值和奖励标准进行确认，提出奖励意见，并向同级食安办提出申请。

(二) 审批。食安办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按程序作出是否实行奖励的决定，并书面回复。

(三) 发放。奖励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当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户，由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受理举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奖金发放，并做好登记和保密工作。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由负责举报案件调查处理或牵头调查处理的有关部门先行垫付，财政部门按照奖励审核意见和有关部门举报奖励资金支付凭证及时拨付。举报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食安办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加强对举报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

发放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食安办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移交、查处、奖励及保密工作制度，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相关记录，严禁将举报人姓名、身份、电话、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者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打击报复。对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举报人可向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 (二) 对举报内容未认真核实查办的；
- (三) 有泄密行为的；
- (四) 向被举报人透露相关信息，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五) 违反财经纪律使用举报奖励资金的；

(六)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前，主动与各级食安办或有关部门协作，提供案件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市政府和各区市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监督，引导广大群众踊跃举报、据实举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8 月 27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威政办发〔2012〕67 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8 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15 年征兵工作的通知

荣政发〔2015〕9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市有关重点企业：

为做好我市今年征兵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5 年征兵命令以及全国、全省、威海市征兵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今年全国征兵工作从 8 月 1 日开始，9 月 1 日批准新兵入伍，9 月 10 日起运新兵，9 月 30 日征兵结束。新兵从征集地区起运的具体时间，由部队与省征兵办公室协商确定。

二、征集对象和范围

今年男兵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下同）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重点做好大学生征集工作，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应届毕业生入伍。征集的非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征集的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减少并逐步取消初中生的征集，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学的学生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也可以征集。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优先征集在抢险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中表现

突出的青年入伍。烈士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应优先批准入伍。

三、征集条件

（一）征集年龄：男青年为 2015 年年满 18 至 22 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女青年为 2015 年年满 18 至 22 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 17 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二）政治条件：按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修订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和有关具体规定执行。

（三）体格条件：按国防部征兵办公室修订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试行。

四、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应在本人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 3 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普通高等应届毕业生、大学在校生既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应征公民经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入伍时间统一为 2015 年 9 月 1 日，新兵的军龄一律从 9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五、具体要求

各区镇、街道和各部门、单位要把做好新形势下的征兵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完

成，切实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实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做好今年征兵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给我市的征兵任务。征兵期间，各级对所需的人、财、物力要给予全力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征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严肃征兵纪律，坚决杜绝征兵工作中的

不正之风，严禁借征兵之机向群众乱收费，坚决杜绝收礼、受贿等问题的发生，一经发现要坚决查处。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有关事宜的通知

荣政发〔2015〕10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能，现就公布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开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责任追究机制等5部分内容。市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市委工作机构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共有主要职责319项，具体责任事项1316项，部门职责边界56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412项，公共服务事项117项。2015年7月31日前，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分别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编办网站公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责任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部门职能变化、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二、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公布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清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做到“法定

职责必须为”。涉及职责交叉的事项，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市场监管，解决政府管理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公共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三、严格责任追究

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强化责任追究，依照责任清单确定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有关机关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30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完善伏季休渔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荣政发〔2015〕11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尤其是今年伏休以来，结合“三无”渔船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强化宣传教育，加大执法力度，落实管控责任，全面加强监管，但仍有个别不法分子铤而走险、违规偷捕。为切实规范伏季休渔管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通知如下：

一、狠抓渔港管理，建立源头管控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治标必先治本”，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综合管理，形成工作合力，从源头上抓好伏休管理。1. 海洋与渔业局：①要组织执法中队加强渔港巡查，对照渔船伏季休渔确认书，每周至少清点一遍船位，发现不在港休渔渔船，要会同公安部门和相关区镇立即召回。②休渔期间，联合公安部门和相关镇街成立工作组，按照“一港一组”原则，进驻重点渔港，每天晚7:00至次日早7:00实行死看死守，做到全天候、无缝隙监管。③严格执行船籍港停靠和转港审批制度，对在我市停靠的外籍渔船，要予以驱离，责令返回船籍港休渔；对未经审批私自转港渔船，以伏休违规论处。④督促教育渔港码头经营者不得为违规渔船提供加油、加水、加冰和卸载等生产性服务，并联合公安部门采取突击夜查、换防检查等有效形式，加强检查管理。⑤

对查处的伏休违规渔船，一律列入“黑名单”，按高限处罚，依法集中扣押、取消当年度燃油补贴、吊销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吊扣渔船捕捞许可证，对渔获物超过2000公斤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船东、船长的刑事责任；对渔船所属公司在海域使用、项目争取、政策扶持等方面进行制约，对个体船东3年内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取消3年内涉外人渔申请资格。对属“三无”船舶的，要依法没收，集中处置。对为违规渔船提供生产性服务的渔港，一律予以经济处罚并停业整顿，记入诚信档案，不受理其划型、等级认定等申请。2. 公安局：①会同海洋与渔业局开展联合执法，做好伏休违规渔船的调查取证，刑事拘留涉案渔船船东、船长，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②会同海洋与渔业局进驻重点渔港，联合查处偷捕和为违规渔船提供生产性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③会同海洋与渔业局采取突击夜查、换防检查等有效形式，加强对渔港的检查管理，对阻碍、抗拒或不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正常执法的，以妨碍公务论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3. 各区镇、街道：①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渔船、渔港包保责任制，所有包保责任人每天要对分包的渔港、渔船进行巡查和管理，随时掌握渔船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劝阻和上报。②配合海洋与渔业、公安部门做好违规渔船、渔港的调查处理。③抽调专人进驻重点渔港，会同渔业、公安部门做好渔船、渔港的监管工作。

二、加强陆地执法，建立反向倒查机制。

各区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发现运输、销售、加工非法渔获物的，要追根溯源，反向倒查，严厉打击整个利益链条。一要强化路面巡查。各区镇、街道、扬尘腥水污染综合整治办公室和环保、交通、公安交警、城管部门要结合扬尘腥水污染整治，加大伏休期间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发现运输鳗鱼、鲜虾、刀鱼、鲈鱼等违法捕捞渔获物的，要立即扣押，依法进行经济处罚，并通报公安和海洋与渔业部门，联合查明非法捕捞渔获物来源，依法追究涉案渔船、渔港的责任。二要强化市场监管。海洋与渔业、市场监管、食药监部门要联合执法，加大对农贸市场、冷藏、饭店等经营场所的巡回检查，发现收购、销售违法捕捞渔获物的，要依法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水产品市场价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海洋与渔业、公安部门要根据违法者提供的线索，深入调查货物来源，依法追究涉案渔船和渔港的责任。三要强化鱼粉生产企业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鱼粉生产企业的巡回检查，发现伏休期间使用新鲜鳗鱼、虾等非法捕捞渔获物为生产原料的，要立即通报海洋与渔业和公安部门，由海洋与渔业和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渔获物，依法予以经济处罚，并严肃追究涉案渔船和渔港的责任。

三、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海洋与渔业、公安、交通、环保、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任务落实，

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日常巡查和督导考核。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也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二要强化责任追究。市监察局负责对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预防查处伏休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效能监察，重点查处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对违规偷捕和违规提供生产性服务形成事实的，既要追究镇街包船、包港责任人的责任，还要问责相关部门巡查监管不力；对在道路、市场、鱼粉企业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但查处不及时、不到位或未及时通报海洋与渔业、公安部门追根溯源的，主要追究巡查人员的责任；相关部门发现并通报海洋与渔业、公安部门，但海洋与渔业、公安部门查处不力的，主要问责海洋与渔业、公安部门。三要强化舆论监督。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要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报道打击伏休违规行为开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打击伏休违规的浓厚氛围。市长公开电话12345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市新闻媒体和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有关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切实维护海上生产秩序和我市良好对外形象。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0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市海带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荣政发〔2015〕12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是全国海带生产第一大县，海带养殖面积15万亩，年产量约占山东省的80%、全国的50%，“荣成海带”成为国家地理标志商标。自去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市场低迷，加上海带化工企业大量进口巨藻，福建、大连等地增加海带养殖面积等因素冲击，我市海带销售价格大幅下滑，严重损害了养殖企业的利益，但同时也暴露出我市海带养殖加工企业盲目扩张、无序竞争、管理粗放和加工产品层次低的问题。为促进我市海带产业健康发展，培植支柱产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流通服务体系，大力开拓销售市场

1. 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坚持“政府出政策、企业出资金”，积极引导市内企业或社会资本（PPP模式），新建或改建一处大型海带仓储物流中心，组建以海带为主的海产品物流公司，为进驻的交易主体提供配套服务。海带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享受《关于发展工业地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意见的函》中建设、购买、租用工业地产各个环节的优惠政策。

2. 支持海带销售体系建设。鼓励海带生产加工企业使用“荣成海带”地理标志商标参加展会，鼓励企业、单位或个人按照规范标准在国内设立综合性荣成海洋食品营销网点或直营中心，支持

海带生产加工企业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设立海带销售旗舰店、网店，支持企业加强海带品牌质量建设，按照《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荣成海洋食品营销网点建设的暂行规定》（荣政发〔2014〕9号）、《荣成市关于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意见的函》和《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荣政办发〔2013〕60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海带生产加工企业或协会使用“荣成海带”地理标志商标进行广告促销的，按照高于《荣成市关于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意见的函》规定比例5个百分点的标准予以扶持。

二、加强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做大做强精深加工业

3. 推广新品种、新技术。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与科研院所联姻、技术入股等形式，培育适销对路的海带新品种。积极推广海带养殖、晾晒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自2015年起，市政府连续三年每年从科技三项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200万元，支持海带高产优质良种繁育、机械化夹苗、机械化收割及综合性作业平台等研发攻关，取得的科研成果作为海带养殖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在全社会推广使用。

4. 推进精深加工产品向两端延伸。狠抓高端产品研发，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贴牌合作，开发海带饮料、海带酱油、海带聚糖、海带氨酸、海带面膜和各种休闲食品、生物药品、保健品。

抓好终端市场开拓，借鉴先进产品的包装设计理念，根据消费者的心理需求，开发不同档次、价位、功能、口味的多元化、精细化、便利化海带产品，增强消费者的认知度和认同感，使海带食品真正走上百姓餐桌。

5. 培植海带加工龙头企业。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引进一批成长性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入驻科技孵化器，孵化后在荣成落地。对海带精深加工企业新增能够明显提高海带生产效能、拉长海带产业链条的关键生产性或研发设备，按照《荣成市关于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意见的函》中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在蓝区资金、海洋科技创新专业资金方面给予重点倾斜。积极引导产业基金采取参股、合作等多种形式，从资金、管理、服务等方面支持企业发展。

三、加强行业管理，严格行业自律

6. 加强质量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和渔业协会要制订海带行业质量标准，加强对淡干海带加工、销售质量的跟踪检查，严厉打击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问题，对各类质量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惩、公开曝光，切实维护我市海带的良好声誉。要在海带养殖、加工、流通等环节从业者中推行质量承诺制度，组织签订质量承诺书，促使其加强自律、诚信生产、依法经营。渔业协会每年要根据市场情况，科学制订海带销售保护价格，指导会员单位作出承诺、严格执行，并建立会员单位诚信档案，定期公开，提高养殖企业的自律意识。

7. 规范清理无证养殖和超范围养殖。各区镇、街道和海洋与渔业、海事、边防等部门要在搞好养殖用海普查的基础上，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清理整顿在未确权海域无证养殖、占用航道和锚地非法养殖、在确权面积以外超范围养殖，有效规范海上生产经营秩序。

四、加强指导服务，优化发展环境

8. 加强指导服务。各区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把促进海带产业做大做深做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做好规划布局、政策扶持、新技术应用、规范管理等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海带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召集人，海洋与渔业、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商务、市场监管、金融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海带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研究部署促进海带产业发展的重大措施，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促进海带产业健康发展。市渔业协会、海藻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协调、引导和服务，组织会员单位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服务。

9. 加大政策和金融支持力度。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政策、资金的作用，向海带精深加工产业倾斜。发改、经信、科技、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积极向上申报蓝区、海创和科技项目，争取资金扶持，为海带产业健康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对投资大、技术先进、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海带精深加工项目，相关部门要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用地用海、信贷融资等方面予以扶持。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适当提高海域使用权和海带库存抵押贷款比例，对渔业协会牵头组建的海带互保协会给予一定利率优惠，市财政通过涉农贷款增量奖予以风险补偿。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7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的实施意见

荣政发〔2015〕13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深入推进我市投融资体制和财税体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激活和释放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拓宽打造核心增长战略和实施大投入、大建设、大发展路径的融资渠道，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推广运用PPP，率先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示范试点，引入市场机制，实现投融资体制、财税体制以及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改革创新，有利于推动政府发展规划、服务监管和企业创新动力、管理效率

的有机结合；有利于推动各类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有利于减轻财政支出压力，提高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保障能力；有利于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盘活社会资本存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基本原则

（一）试点先行。选择盈利预期较强、前期工作比较成熟的PPP项目先行先试，激活社会投资活力。积极探索非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打包合作等综合开发模式。

（二）量力而行。推广运用PPP的节奏和力度与政府财力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既要积极推进，又要谨慎稳健，制定可行的措施，选择合适的路径，确保合作项目有力有序推进。

（三）互惠共赢。建立健全合作项目的绩效考核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核定价费标准、给予财政补贴、明确排他性约定等，稳定社会资本收益预期。加强项目成本监测，动态调整收费定价和政府补贴，确保社会资本回报合理，项目可持续经营，防止不合理让利或利益输送。

（四）风险分担。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自然灾

害等不可抗力风险按合同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

(五) 诚信合作。在平等协商、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按照“权责明确、规范高效”的原则订立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一经签署必须严格执行,无故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六) 公开透明。在项目选择、方案审查、伙伴确定、价格管理、退出机制、绩效评价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确保项目实施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运用范围及准入条件

(一) 运用范围。全市范围内交通、能源、市政、环境污染治理与运营、水利、信息、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旅游、文化体育、教育培训、医疗和养老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领域以及新型城镇化试点等新建项目,在进行 PPP 运营合理性作出评估论证的前提下,优先选择 PPP 运作。优先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现金流、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的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已建成项目,也要积极植入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并组建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已界定为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适宜以 PPP 模式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要大力推广 PPP 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获取合理回报,减轻政府公共财政举债压力,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

(二) 合作模式选择。经营性项目,具有明确收费基础、并且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采用建设—

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等模式推进。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部分补贴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措施,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等模式推进。

非经营性项目,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用建设—拥有一运营(BOO)、委托运营等市场化模式推进。

(三) 社会资本准入条件。除市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外,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均可参与荣成市 PPP 项目建设运营,包括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或其他投资经营主体。

四、实施流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原则上由政府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应按照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五个流程分步实施。

(一) 项目识别

1. 征集遴选。市财政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负责向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征集遴选潜在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发起的 PPP 项目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初步实施方案的方式向市财政局申报,社会发起的 PPP 项目由社会资本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市财政局推荐。市财政局牵头对征集到的 PPP 项目进行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建立荣成市 PPP 项目储备库。PPP 项目申报和推荐应明确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合作模式设计、回报方案设计与合作周期设计。

2. 评估论证。市财政局根据入库项目基本情

况、初步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 PPP 项目实施机构，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工作。同时，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政府债务等因素，对政府付费或财政补贴的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

（二）项目准备

“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后，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机关、项目的基本经济技术指标、合作伙伴应当具备的条件、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模式、交易架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的选择、产出标准和绩效指标以及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项目实施机构在制定实施方案阶段，应对有意向参与项目合作的社会资本征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城建、国土、交通、环保、水利、农业、金融等部门进行联合评审后，报市政府批准。

（三）项目采购

1. 资格预审。实施方案审查通过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项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市财政局备案。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可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

2. 实施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择优选择诚实可信、安全可靠的合作伙

伴。权交易的，按项目性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公平、公正竞价进行。对采取竞争性谈判或邀标方式的，应测算配置资源价值、评估价格、财政补贴等主要条件。市财政局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规范和监督管理，并优化环节和流程。

3. 合同制定。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与 PPP 项目其他参与方在平等协商、依法依规的基础上签署项目合同，并按规定公示，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功能、合作模式、绩效要求、风险分担、评价机制、监督机制、付款方式、收益调整、退出机制、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涉及

涉及的合同范本应按照市政府的要求规范制订，并在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共同协商并根据谈判结果研究完善，确保合同内容全面、规范、有效。

（四）项目执行

1. 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市财政局监管 PPP 项目各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保证按时完成项目融资并履行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合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运行期间，依约提供安全、优质、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并定期对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费用，并执行约定的奖励条款或惩处措施。设置超额收益分享机制的，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支付超额收益。需要进行合同调整的，应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公众满意度等，适时调整价格、收费标准、财政补贴、租金等，确保回报合理、项目可持续运营。

2. 绩效评价。市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

价体系，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评价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对绩效评价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或救济措施。视项目合作周期，每隔三至五年对合作项目实行一次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及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评估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项目评估要推行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之外的第三方评审机制。

（五）项目移交

项目合作期满，市政府牵头，市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移交，做好移交资产的评估、性能测试及资金补偿，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

五、合同内容

参照《PPP项目合同指南》（财金〔2014〕156号），项目合作合同应包括：总则、合同主体、合作关系、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政府移交财产、运营和服务、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收入和回报、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各方认为应约定的其他事项。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以及非经营性项目三类项目合同的区别在一些特定条款约定中应得以体现。

经营性项目：主要是指可以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方式推进的项目。政府或有权授予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与PPP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管理相关法规，在项目合作合同框架下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包括：特许经营内容、范

围及期限、产品和服务标准、价格、收费的确定方法及调整机制、设施的权属与处置、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安全管理、履约担保、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变更及临时接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双方认为应约定的其他事项。

准经营性项目：主要是指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部分补贴，则要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约定补贴的确定方法及调整机制；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推进项目实施，则应在项目合作合同的合同主体部分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投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政府股份享有的分配收益，如是否享有与其他股东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顺序上是否予以优先安排等，政府股东代表在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特殊安排，如在特定事项上是否拥有否决权等。

非经营性项目：主要是指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项目。此类项目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在项目合作合同中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文件要求，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应遵循的原则、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方式及程序等。

项目合作合同和特许经营协议等其他相关合同应报市财政局备案。

六、回报机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社会资本通过“使用者付费”和必要的“政府补贴”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回报机制遵循收益合理共享、风险合理分担，切实考虑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社会资本的合理净收益率原则上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基数并参考项目建设运营周期的长短适当上浮，项目合作周期原则上为10年—30年。设立PPP项目专项资金，用于PP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

补助、PPP项目补贴、融资担保补助、融资贷款贴息、项目注资参股。市财政局将政府财政补贴 PPP 项目支出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统筹考虑。

(一) 建立定价调价机制。做好项目收费价格管理，稳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及社会可承受的原则，加强投资成本和服务成本时效性监测，建立定期审价制度，健全公共产品或服务收费的动态调整机制和科学的价格形成机制。物价部门要做好价格监管工作，防止项目法人随意提价损害公共利益。

(二) 实行损益分担机制。对通过价格调整收入能覆盖成本和合理收益，超出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的部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应合理分享。对于亏损部分，政府和社会资本也应该按照事先的协议合理分摊。

(三) 完善政府补贴制度。对通过价格政策的合理调整，收入仍不能达到成本和合理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 PPP 项目，市政府可以给予财政补贴。对通过价格政策的合理调整，收入仍不能覆盖成本和合理收益，或无收入覆盖成本和合理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 PPP 项目，市政府可以给予财政补贴。建立动态补贴机制，政府补贴调整由市财政局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价格、建造成本、运营费用、融资成本、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率等因素提出补贴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政府补贴方式可以是货币补贴，也可以是土地及上盖物业开发、广告经营等资源配置。

七、退出机制

(一) 合作项目的退出和介入条件。合作项目发生以下情况可以退出：①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②合同一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③社会资本主体破产清算或

发生类似情况；④合同中约定需中止或政府接管的情况。经协商或整改，项目合同仍无法履行，项目需提前终止退出。

(二) 合作项目退出的流程。发生合作项目退出情况时，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退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并做好临时接管工作，保证项目设施持续运行和公众利益不受侵害。项目违约方应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包括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要依托各类产权和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和市场化的退出渠道。

八、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荣成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发改、城建、经信、商务、国土、交通、环保、水利、农业、卫计、民政、审计、物价、教育、金融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主要职责：①负责采取政府发起和社会发起等方式，征集遴选 PPP 合作项目，建立荣成市 PPP 模式运用项目储备库；②负责全市 PPP 项目的协调调度及政策研究，合作项目的信息发布、采购招标、评估和验证、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的评审、建立并执行项目回报机制、项目风险监管和绩效评价、第三方专业机构库及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照部门联动、分工明确、协调推进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二) 创造公平环境。按照诚信践诺的要求，加强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顺利推进。依法行政，防止不当干预和地方保护，认真履约，及时兑现各类承诺和合同约定。社会资本要守信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意识。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 PPP 模式规范有序运行。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申报条件、办事方法、办结时限、服务承诺等，实现行政审批标准化。贯彻公平竞争的理念，让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享受公平的市场准入和各种优惠政策。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设定技术规范，明确行业标准、服务质量和监管细则，保障社会资本稳定运营。

(三)加强项目监管。加强对 PPP 合同的起草、谈判、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直至失效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在明确社会资本方的绩效监测和质量控制等义务的基础上，充分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以加强对社会资本的履约管理。同时，依法严格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

(四)做好宣传引导。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宣

传推广 PPP 模式的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各类 PPP 项目培训指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研究出台《荣成市 PPP 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按照规定主动做好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定期发布荣成市推广运用 PPP 模式项目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妥善处理涉及项目的社会、经济纠纷，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本的合力作用。

附件：荣成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14 日

荣成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江 山 （市委书记、市长）
- 副组长：**刘昌松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 刚 （副市长）
- 成 员：**王云雷 （市财政局局长）
许 胜 （市城建局党委副书记）
王志勇 （市发改局局长）
王洪军 （市经信局局长）
陈志远 （市商务局局长）
周英俊 （市国土局局长）
李万胜 （市交通局局长）
陈夕明 （市环保局局长）
张树太 （市水利局局长）
张世礼 （市农业局局长）
王惠全 （市卫计局局长）
王立新 （市民政局局长）
于 滨 （市审计局局长）
王传俊 （市物价局局长）
姜旭明 （市教育局局长）
李君钊 （市科技局局长）
王春河 （市文广新局局长）
张 威 （市金融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王云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37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

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工作部署，有效提高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投资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诚信建设深化年活动的要求，现就进一步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对列入年度市政府投资计划且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自行编写项目建议书。

二、简化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审批。核准类且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建设项目，项目单

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可自行编写项目建议书；备案类且投资额在2亿元以下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可自行编写项目建议书。

三、简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对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制。

四、简化房地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企业投资建设20万平方米以下房地产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

五、简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不直接从河流、水库或地下取水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批水资源论证报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不再作为项目的前置审批。

六、简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进驻工业园区或其它产业园区，已完成土地平整、不会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再作为项目的前置审批。

七、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环保部门组织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筑面积在5

万平方米（含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酒店、宾馆、办公用房等项目，不再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改为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地产开发、酒店、宾馆、办公用房等项目，由环保部门组织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八、简化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不再作为项目的前置审批。

九、简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不再作为项目的前置审批。

十、简化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不需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免缴等手续。施工图纸不再作为人防审批备案材料。

十一、取消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取消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事项，将通过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形式，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二、取消建设工业产品备案。对已取得省级备案证及威海市城建委换发的《威海市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的产品，取消建设工业产品备案程序，企业可直接将相关产品应用于工程建设中。

十三、放开民营投资的工业建筑项目招标投标和建设监理市场。对民营投资的工业建筑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决定建筑施工和建设监理的发包方式，自行决定是否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交易，自行决定是否委托建设监理，住建部

应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管。

十四、合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安全报监、建设工程质量报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和施工许可证的办理。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报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安全报监、建设工程质量报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等事项，在办理施工许可时一次受理，住建局内部联审联批，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手续。

十五、合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环节。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报园林、环卫、热力燃气、供排水、建筑节能、配套设施等竣工验收事项，在办理竣工综合验收时一次受理，住建局内部联审联批，一并出具相关验收手续。

十六、其它事项

(一)本意见所列简化措施，仅适用于我市行政机关审批权限内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做好简化审批后的衔接和监管工作；市编办、监察局和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本意见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原荣政办发〔2014〕20号文件同时废止。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市区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41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长期以来，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散发，或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专属设施及其他载体张贴、喷涂的小广告，严重影响市容环境，扰乱市场秩序，并且极易滋生违法犯罪。为严厉打击非法散发、张贴、喷涂小广告行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净化、美化市容环境，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15年年底，在市区范围内深入开展非法小广告集中专项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分兵把口、统筹配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的管理职能和工作优势，环环落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控制、彻底根除非法张贴、喷涂、散发现象，明显改善市容环境面貌，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整治合力

1.市城管执法局：(1)负责制订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及总体协调工作；(2)牵

头组织清理非法小广告综合执法工作，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清掏非法小广告窝点行动；

(3)对街头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行为人进行教育和处罚，对组织、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其及时清除非法张贴、喷涂的小广告；(4)督导沿街企事业单位、街边门市、固定摊点等做好门前“三包”区域内非法小广告清理工作；(5)督导各专营设施权属单位清除、粉刷、覆盖小广告；(6)加强与电信管理部门及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公司协调沟通，将汇总收集的各类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及相关证据，抄告有关通信公司，对号码实行停机处理；(7)在繁华商业区、交通枢纽、广场、街巷胡同等区域配建公共信息发布栏或信息资料取阅栏，并定期更换，落实清除保洁责任。

2.市城建局：(1)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将采集的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问题，及时分派到各责任单位，并抓好督办落实；(2)清除、粉刷、覆盖市政、园林绿化、环卫设施及公交站亭的小广告；(3)推广使用清除非法小广告的先进技术和设备；(4)加强城区在建工地墙体美化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杜绝粘贴、喷涂非法小广告。

3.市房管局：(1)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巡查力度，制止在小区内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

广告的行为，并负责清除、清理和保洁；（2）在物业管理小区配建公共信息发布栏或信息资料取阅栏，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定期更换，落实清除保洁责任；（3）加大房地产销售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管，对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房地产销售、出租的企业进行约谈告诫。

4. 市交通局：（1）负责县级道路、桥梁、公交指示牌等公共交通设施小广告的清除、粉刷、覆盖工作；（2）督导相关镇街做好辖区乡村公路、桥梁等公共交通设施小广告的清除、粉刷、覆盖工作。

5. 市旅游局：严厉打击旅行社、导游人员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配合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小广告行动。

6. 市卫计局：加大对非法行医、违法执业、未经许可擅自执业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禁止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医疗宣传、招揽业务。

7. 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以及私自印制发票、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违法行为，消除利用非法小广告发布假发票信息的源头。

8. 市市场监管局：（1）负责对印制含有违法内容的印刷品广告印制企业、发布违法印刷品广告的企业进行查处；（2）会同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开展清掏非法小广告窝点行动。

9. 市教育局：整顿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对经教育部门审批的利用非法小广告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骗取钱财的培训机构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0. 市食药监管局：禁止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消除利用非法小广告

发布虚假药品信息的源头。

11. 市公安局：（1）依法严厉打击涉嫌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涉赌、涉黄、涉毒、私刻公章、伪造票证、非法行医、收售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2）对市民举报的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涉嫌扰乱治安的违法行为，及时出警核实并依法处罚；（3）做好联合执法的配合保障工作，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公务、殴打环卫清扫保洁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理；（4）配合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清掏非法小广告窝点行动；（5）加强开锁公司监管，禁止其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6）对在车行道内散发非法小广告的人员实施警告或罚款处罚。

12. 市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公司：（1）对自管专营设施小广告进行清理、保洁；（2）对城管执法局抄告的各类非法小广告所涉及的电话号码，实行停机处理。

13. 经济开发区及所属街道：（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城中村(居)委会，清除工业园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城中村等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2）在无物业管理小区等区域配建公共信息发布栏或信息资料取阅栏，并定期更换，落实清除保洁责任；（3）强化对上述区域非法小广告的管控，及时制止张贴、喷涂、散发行为。

14. 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负责组织开展好各自辖区范围内的非法小广告整治工作。

（二）分类打击，严管重罚，有效遏制非法小广告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认真组织好非法小广告行政执法工作，建立非法小广告案件移送和反馈制度，统一案件移送标准和文书，对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市民举报和相关部门移交的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在

实施行政处罚后，根据非法小广告涉及内容，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 开锁、刻章、办证、涉赌、涉黄等非法小广告：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加强行业管理，对经过备案的开锁、刻章等企业或经营业户，严禁其利用非法小广告进行宣传，对拒不改正的，要将商户信息移交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未经过备案的开锁、刻章经营业户及办证、涉赌、涉黄的小广告，公安机关要依据相关行业管理办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房产销售、租赁类非法小广告：移送城建及房管部门，城建及房管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将企业违法记录作为企业资质审核验收、考核评级、征信管理的重要依据。

3. 非法行医、收售药品类非法小广告：移送卫生计生和食药监管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旅游类非法小广告：移送旅游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5. 教育培训及教育咨询类非法小广告：根据审批机关，分别移送教育、人社、市场监管部门，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或培训许可证。

6. 假发票类非法小广告：分别移送国税、地税部门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小额贷款类非法小广告：移送市场监管局，纳入企业征信管理，将企业违法记录作为企业资质审核验收、考核评级、征信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其中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8. 各部门在执法中发现的非法印制和发布小

广告的企业信息，应当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关证照。

(三) 明确标准，积极有为，加大清除非法小广告力度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非法小广告治理工作，将其作为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务实抓细抓常抓长的举措，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抓好责任落实。重点区域、主干道路两侧非法小广告要随有随清，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区域非法小广告存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非法小广告存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张贴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清除作业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并及时清理落地废弃物。

三、工作要求

(一) 要密切协同配合，发挥整体合力。各相关部门和区、镇街发现非法小广告后，要在清理的同时，第一时间将相关广告内容、电话等信息移交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局要立足职能，建立案件移送、联合检查、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将电话抄告有关通信公司，并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清掏非法小广告窝点行动，确保形成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从源头上杜绝非法小广告现象。各行业管理部门在接到市城管执法部门移送的案件后，要利用企业资质审核验收、考核评级、征信管理等手段，加大对非法小广告的监管力度。各通信公司要对城管执法局抄告的非法小广告电话实行停机处理。各区、镇街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各自实际，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行之有效地抓好非法小广告治理工作。对在工作中推诿拖延、敷衍塞责的部门、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要予

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市委、市政府，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对于不配合工作，不及时对非法小广告涉及电话号码实行停机处理的通信公司，除通报批评和告知其上级单位外，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对其在荣成开展业务采取限制措施。

（二）要抓好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各区、镇街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宣传横幅、“两个全覆盖”大走访等方法渠道，广泛宣传非法小广告的社会危害，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劝阻、制止涉及非法小广告行为人，向城管执法及公安部门举报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行为。各区、镇街要引导群众从自身做起，通过正规信息服务设施发布相关信息，主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要积极开展“无非法小广告社区”创建活动，人人参与打压非法小广告的生存空间，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要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市城管执法局要安排专门力量，对重点区域清除非法小广告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报各责任单位组织清除，并跟踪抓好落实。城建

等市政设施养护责任单位及供电、通信等专营单位要定期开展检查，及时清除专营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并将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督导行业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加强重点隐患企业监管，杜绝出现散发、张贴、喷涂非法小广告行为。各区、镇街及市房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居民区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治理。对非法小广告整治过程中遇到的梗阻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台账，每季度由市政府组织召开研判会议协调解决，确保整治工作一抓到底，常抓常新。

各单位整治情况要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城管执法局（联系人：李阳，联系电话：7587289，电子信箱：rcxzzfj@163.com），由市城管执法局整理汇总后，每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印发 《荣成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荣政服办发〔20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为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中介执业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及与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荣政办发〔2012〕108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荣成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荣成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审计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荣成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保障中介机构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及与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荣政办发〔2012〕1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征信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正式加入荣成市中介机构备选库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在市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中介管理办）牵头负责，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共同实施。

第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内中介机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执业资质、从业范围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到市中介管理办履行信用评价登记手续。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五条 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分为日常监管和年终评议，采用百分制，其中：日常监管占40%，年终评议占60%，按得分高低确定中介机构的信用等级。

第六条 日常监管的内容分为规范服务、执业规则、制度建设等三个部分，基本分值依次为20分、10分、10分，对每部分的考核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一）规范服务（20分）

1、对委托服务事项未能实行一次性告知的，每件扣1分；未能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每项业务扣1分。

2、未执行荣政办发〔2012〕108号文件规定，

超标准收费的，每件扣2分；私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自定收费标准的，每起扣2分。

3、未能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开行业自律规定、服务内容、承诺时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依据和监督投诉电话的，扣2分。

4、未签定委托合同的（除即时办结的中介业务外），每起扣2分；合同未报网上中介超市备案的，每起扣1分；不通过网上中介超市承揽业务的，每起扣2分；对不具备资质（资格）条件，超范围签定委托合同的，每起扣2分；合同未注明委托事项名称、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服务收费及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扣1分；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扣2分。

5、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时，未能持证上岗的，每次扣1分。

6、开展业务不遵守行业管理规定的，每次扣2分；给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每次扣5分。

7、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的中介机构，违反中心管理规定，每次扣1分；服务被有效投诉的，每次扣3分。

（二）执业规则（10分）

1、对服务或者商品作虚假宣传的，每起扣1分。

2、从业人员在同业兼职或者在不同行业违法兼职的，每起扣1分。

3、在同业之间搞价格联盟，实行垄断经营的，每起扣2分。

4、有漏逃税行为的，每起扣2分。

5、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的，每起扣2分。

6、对应保密工作，泄密的，每起扣2分。

（三）制度建设（10分）

1、未建立业务规范、质量标准、人员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扣2分；规章制度不健全的，

扣1分。

2、在执业过程中，未对委托事项、服务收费、业务要求、办理时间和结果等情况做记录的，扣2分；记录不健全的，扣1分。

3、对各项资料台帐未能实行档案管理的，扣2分；档案资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管理混乱的，扣1分。

第七条 日常监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考核一次，并将考核得分报市中介管理办；市中介管理办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中介机构进行检查，其检查结果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年终评议（60分）

年终通过组织服务对象测评、社情民意调查及政府部门、企业参与评议等方法进行。

1、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所有入库中介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中介机构测评满意度百分比，折算测评得分（满分10分）。

2、年终统计中介机构通过网上中介超市承揽业务情况，中介机构业务办理一年内达到1-5项的，得1分；6-10项的，得2分；11-15项，得3分；16-20项的，得4分；21项及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

3、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选用的中介服务实行一事一评。项目单位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选用相关中介机构，在服务结束后可在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收费、服务规范等方面对该中介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市中介管理办年终汇总各入库中介机构满意度测评情况，折算成服务对象评价考核得分（满分15分）。

4、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收费、服务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分30分）。

第九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荣誉、表彰等信用优良行为的，可获得适当加分，取得县市

级及以上表彰荣誉的加1-6分（县市级1分，地市级2分，省部级4分，国家级6分），年终由市中介管理办组织相关部门统一确定。

第十条 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依据得分高低，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为A+、A、B、C、D五个等级，100分及以上为A+级，95-100分（含95分）为A级，85-95分（含85分）为B级，60-85分（含60分）为C级，60分以下为D级。

A+级表示信用优异，A级表示信用良好，B级表示信用稳定，C级表示信用低下，D级表示信用丧失。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介机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 1、不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
- 2、从业资质被行业主管部门吊销的；
- 3、营业执照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的；
- 4、进入破产解散程序的；
- 5、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的；
- 6、超越资格承揽业务的；
- 7、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 8、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欺骗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
- 9、因中介机构行为失误、失职，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10、违反规定程序或行业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对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中介机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信用等级调整。

第三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信用等级正式确定后，将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四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需选用中介服务的，原则上选择A级以上中介机构，同等条件下，信用等级较高的中介机构可优先选用。

第十五条 A+、A级信用中介机构可以享受下列优惠：

- （一）优先推荐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
- （二）推荐参评年度“诚信中介”。

第十六条 A级以上（包括A级）信用中介机构列入正常管理。

第十七条 B级信用中介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重点监管，主要审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时从严把关。

第十八条 C级信用中介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较高强度监管，主要审查失信行为的整改情况，1年内限制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 D级信用中介机构不得进入市中介机构备选库，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日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高强度监管，禁止参与我市中介服务项目。

第二十条 市中介管理办设立投诉电话，受理社会群众对中介机构的投诉，投诉电话：0631-7586331。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有效期3年。

关于印发

《荣成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荣政服办发〔2015〕9号

各入库招标代理机构：

为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中介执业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及与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荣政办发〔2012〕108号）、《关于印发〈荣成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荣政服办发〔2015〕8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荣成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荣成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荣成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级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已加入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备选库的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保障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及与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荣政办发〔2012〕1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正式加入荣成市中介机构备选库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中介企业。本细则所称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是指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持有招标代理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及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严格遵守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不得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不得向投标人或中标人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遵守职业道德，杜绝不良行为。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列为不良行为：

- 1、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文件内容拒不改正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 2、直接或间接干预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
- 3、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 4、因招标文件编制具有倾向性，评标办法编制存在漏洞影响评标；
- 5、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在招标中弄虚

作假、规避招标、肢解发包、明招暗定或者为他人索取不正当利益；

6、隐瞒或者歪曲招标投标真实情况，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7、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招投标活动；

8、擅自变更已经生效的招标文件；

9、为同一招标代理项目提供相关投标服务；

10、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建立招标代理机构执业信用档案，加强对入库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考核实行量化积分方式，考核基本分为100分，其中评议分95分，业务分5分（含网上公选招标代理机构、网上中介超市业务开展情况）；评议分包含日常考核和年终综合评价两部分，日常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占40%、综合评价得分占60%。日常考核结合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招标或采购项目进行，年终综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均由项目单位、相关监督部门、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按4:3:3的比例打分（详见附件一至附件八）。

第八条 年终对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打分，其中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选代理机构中选业务情况及网上中介超市业务情况，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统计公选代理机构参与情况，达到1-5项的，得1分；6-10项的，得2分；11-15项，得3分；16-20项的，得4分；21项及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

第九条 根据年终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信用评价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通过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依据得分高低，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为A+、A、B、C、D五个等级，100分及以上为A+级，95-100分（含95分）为A级，85-95分（含85分）为B级，60-85分（含60分）为C级，60分以下为D级。

A+级表示信用优异，A级表示信用良好，B级表示信用稳定，C级表示信用低下，D级表示信用丧失。

第十一条 考核设置加分项目，中介机构取得地市级及以上表彰荣誉的加1-6分（地市级1分，地市级2分，省部级4分，国家级6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正式确定后，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执行《荣成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业务受理过程中发生一次第六条所列任何一项不良行为，信用等级降为C级，给予警告，责令改正，1年内暂停政府投资项目业务代理资格；连续发生二次不良行为的，或不良行为情节特别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信用等级降为D级，清退出荣成市中介机构备选库。

第十四条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的招标代理项目完成后均对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得分低于70分，半年内暂停政府投资项目业务代理资格；若连续两个代理项目得分均低于70分，信用等级降为C级，1年内暂停政府投资项目业务代理资格；若连续三个代理项目得分均低于70分，信用等级降为D级，清退出荣成市中介机构备选库。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介机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 1、从业资质被行业主管部门吊销的；
- 2、营业执照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的；
- 3、进入破产解散程序的；
- 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的；
- 5、超越资格承揽业务的；
- 6、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 7、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欺骗及其他不正当

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

8、因中介机构行为失误、失职，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9、违反规定程序或行业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荣成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一：《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考核汇总表》

附件二：《项目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表》

附件三：《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表》

附件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对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表》

附件五：《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汇总表》

附件六：《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表》

附件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对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表》

附件八：《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考核得分汇总表》

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考核汇总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考核部门	分值	汇总日期	得分
序号				
1	项目单位	40		
2	监督部门	30		
3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30		
合计得分				

项目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招标相关文件编写能力	1、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需多次退回修改的，扣 10 分	20
		2、送审文件不及时，网络等媒体发布公告、公示不及时或漏发的，扣 10 分。	
2	规范服务	1、未签定委托合同的，每起扣 10 分；	40
		2、未履行合同条款的，每起扣 10 分；	
		3、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时，未能持证上岗的，每次扣 5 分；	
		4、开展业务不遵守行业管理规定的给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每起扣 15 分；	
3	开评标组织能力	1、会议主持、组织协调能力差，开标会议现场秩序混乱的，每起扣 5 分；	10
		2、现场应变、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差，影响开评标进度的，每起扣 5 分。	
4	满意度评价	1、对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不满意的，认定严重影响工期或供货的，每起扣 30 分。	30
		合计得分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代表签字	考核日期
		联系电话	

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招标相关文件编写能力	1、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需多次退回修改的，扣10分	20		
		2、送审文件不及时，网络等媒体发布公告、公示不及时或漏发的，扣10分。			
2	规范服务	1、未签定委托合同的，每起扣10分；	40		
		2、未履行合同条款的，每起扣10分；			
		3、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时，未能持证上岗的，每次扣5分；			
		4、开展业务不遵守行业管理规定的给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每起扣15分；			
3	开评标组织能力	1、会议主持、组织协调能力差，开标会议现场秩序混乱的，每起扣5分；	10		
		2、现场应变、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差，影响开评标进度的，每起扣5分。			
4	质疑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有效投诉，扣30分	30		
合计得分				考核日期	
监督部门		考核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对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招标相关文件编写能力	1、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需多次退回修改的，扣10分	20		
		2、送审文件不及时，网络等媒体发布公告、公示不及时或漏发的，扣10分。			
2	规范服务	1、未签定委托合同的，每起扣10分；	40		
		2、未履行合同条款的，每起扣10分；			
		3、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时，未能持证上岗的，每次扣5分；			
		4、开展业务不遵守行业管理规定的给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每起扣15分；			
3	公共资源交易等系统操作能力	1、未能熟练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等业务平台，不能及时发布、备案项目相关信息的，每起扣10分；	20		
		2、未能按照要求在省级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的，或在省级专家库人员不够的情况下不经请示主管部门自行选择评标专家的，每起扣10分。			
5	开评标组织能力	1、会议主持、组织协调能力差，开标会议现场秩序混乱的，每起扣5分；	10		
		2、现场应变、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差，影响开评标进度的，每起扣5分。			
6	档案管理情况	1、项目档案管理不按规范，缺少备案资料、移交不及时，每起扣10分	10		
合计得分		考核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汇总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考核构成		分值	汇总日期	得分
序号					
1	日常考核	汇总平均分	40		
2	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评价		24		
3	社情民意调查综合评价		18		
4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综合评价		18		
		合计得分			

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招标相关文件编写能力	1、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需多次退回修改的，扣 10 分	20	
		2、送审文件不及时，网络等媒体发布公告、公示不及时或漏发的，扣 10 分。		
2	规范服务	1、未签定委托合同的，每起扣 10 分；	40	
		2、未履行合同条款的，每起扣 10 分；		
		3、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时，未能持证上岗的，每次扣 5 分；		
		4、开展业务不遵守行业管理规定的给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每起扣 15 分；		
3	开评标组织能力	1、会议主持、组织协调能力差，开标会议现场秩序混乱的，每起扣 5 分；	10	
		2、现场应变、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差，影响开评标进度的，每起扣 5 分。		
4	质疑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有效投诉，扣 30 分	30	
合计得分				
监管部门（盖章）		考核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对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评分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考核日期	得分
1	诚信库管理	不按照规定在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上报企业、从业人员资料,填报信息不全面、不及时的,纸质备案资料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入库备案的资质证件与备案行业不符的、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伪造资质的,扣5分; 入库备案的从业人员非本公司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	15	
2	招标相关文件编写能力	1、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编制不符合规范,需多次退回修改的,每起扣2分; 2、送审、网络等媒体发布公告、公示不及时或漏发的,每起扣2分。	10	
3	规范服务	1、未签定委托合同的,每起扣2分; 2、未履行合同条款的,每起扣2分; 3、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时,未能持证上岗的,每起扣1分; 4、开展业务不遵守行业管理规定的给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扣5分;	20	
5	公共资源交易等系统操作能力	1、未能熟练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等业务平台,不能及时发布、备案项目相关信息的,每起扣2分 2、未能按照要求在省级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的,或在省级专家库人员不够的情况下不经请示主管部门自行选择评标专家的,每起扣2分。	15	
6	开评标组织能力	1、会议主持、组织协调能力差,开标会议现场秩序混乱的,每起扣2分; 2、现场应变、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差,影响开评标进度的,每起扣2分。	15	
7	档案管理情况	1、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缺少备案资料、移交不及时,每起扣2分	10	
8	工作部署	1、无故不参加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组织的会议、培训,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分; 2、无特殊理由不参加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组织的公开遴选中介机构会议	15	
合计得分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考核得分汇总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考核构成	分值	汇总日期	得分
1	综合评价得分	95		
2	公选代理机构参与得分	5		
5	加分项目（受县市级荣誉表彰，加1分，地市级荣誉表彰，加2分，省部级荣誉表彰，加4分，国家级荣誉表彰，加6分）			
合计得分				

荣成市物价局 交通运输局

关于双层观光巴士公交空调车及城铁 夜间班车等票价的批复

荣价费发〔2015〕27号

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定双层观光巴士运营票价的请示》（荣城乡公交请〔2015〕35号）、《关于确定公交空调车票价的请示》（荣城乡公交请〔2015〕39号）等收悉。

为进一步改善乘车环境，满足市民舒适、快速的出行需求，你公司在部分线路投入双层观光巴士、公交空调车以及城铁专线班车参与运营。根据《荣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14号）要求，依据《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以及《威海市物价局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定价目录〉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参照毗邻地区相关票价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你公司双层观光巴士、公交空调车以及城铁夜间班车票价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各类车票价格

1、双层观光巴士票价：单程每人每次10元，双程每人每次20元。

2、公交空调车票价：空调开放期间，票价为每人每次2元；空调未开放期间，仍按普通公交车

票价执行。空调开放时间：夏季，7月1日—9月15日；冬季，12月1日—3月15日。

3、城铁夜间班车票价：每人每次3元。

二、票价优惠政策

1、公交空调车和城铁夜间班车：60周岁至64周岁老年人乘车实行半价优惠；身高不超过1.2米（含1.2米）的儿童、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老年人、伤残军人和残疾人等免费。

2、双层观光巴士暂不执行特殊群体票价减免政策。

三、其他事项

你公司要严格执行上述票价政策，做好价格宣传和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本通知自2015年7月15日起执行，试行期1年。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交通运输局

2015年7月13日

荣成市大事记

2015年7月

荣办通报〔2015〕20期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17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6月份重点工作推进情况、7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分包信访案件办理情况，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研究了《八河水库水质改善实施方案》、《全市批而未供及闲置低效利用土地处置方案》、《全市校园安全工作情况》，解读了新的《食品安全法》。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2日 中国孔子基金会会长韩喜凯向我市捐赠了部分其本人创作的书籍。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参加捐赠仪式。

△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领导谭刚、王继静出席会议。

2日—3日 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来我市督导检查伏季休渔及涉渔“三无”船舶整治工作，并察看休闲渔业发展情况。副市长徐志兵陪同活动。

3日 第三十五期“月月大讲堂”在市民文化中心举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锦涛光教授作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专题报告。市领导吕劭伟、周承凯、刘书国、王继静、张积聚参加报告会。

△烟台长岛县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学习城市建设与管理、绿化美化、绿道及海草房建设等方面

的先进经验做法。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陪同活动。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承凯到港湾街道督导检查环卫一体化和安全生产工作。

△科技部农村司副司长蒋丹平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海洋种业和海上粮仓科技创新情况。副市长于澎田陪同调研。

6日 省委第五巡视组专项巡视荣成市工作动员会在市机关礼堂召开。省委第五巡视组组长陈留泉、副组长郝建祥及巡视组全体人员出席会议，威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傅逊出席会议并讲话，威海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荣成市委书记侯世超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正县级老同志和上届以来退下来的副县级老同志，纪委领导班子成员，组织部副部长，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各镇、街道党政正职，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泰祥集团CBO电商团队正式入驻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察看了“泰祥集团CBO电商海职院园区”的建设情况。

8日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到会讲话。

△住建部督导组对我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专题督导，并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座谈

会。威海及我市领导张波、王刚参加活动。

△全省救灾工作会议在倪氏海泰度假村召开。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建东、救灾处处长牛学宝及全省17地市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副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致辞。

△全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动员会议在市委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张宗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 威海市防汛实战演练在后龙河水库举行。副市长徐志兵参加活动。

1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来我市调研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季恩远、吕劭伟、刘书国陪同活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农家书屋”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陪同调研。

△全市海带收割机械论证会议在经济开发区星源孵化器召开。副市长于澎田出席会议。

12日 临沂兰山区委书记耿学伟带领党政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商贸物流业、海洋食品产业发展情况。市领导吕劭伟、王洪晓陪同活动。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郊分公司，调度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筹备情况。副市长王刚参加活动。

14日 2015年市民运动会筹备工作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王继静主持会议并讲话。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到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调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情况。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张宗涛参加活动。

18日—21日 “2015·心系大海、游钓中国”——山东“渔夫垂钓”系列·荣成“好家庭亲子游钓”活动在我市举行。副市长徐志兵出席开闭幕仪式。

21日 全省海洋涉渔“三无”船舶拆解工作现场会在石岛鑫邦码头召开。副省长赵润田出席会议并讲话，威海及我市领导汤光运、江山、徐志兵参加活动。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委二楼会议室召开全市信访稳定工作专题调度会议。市领导吕劭伟、周承凯、郑跃文、王刚、张宗涛参加会议。

△江苏连云港市副市长吴海云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海洋渔业与外向型农业发展情况。副市长王继静陪同活动。

23日 按照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安排，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带领部分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到国营成山林场沈秀芹事迹展馆参观学习。

△寿光市委副书记邱旺带领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陪同活动。

△住建部胡建荣副司长带领巡查组，来我市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副市长张宗涛陪同。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00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了全省部分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和威海市委常委会议、威海市政府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听取了《关于信访稳定工作情况的通报》、《关于近期工作纪律检查情况》、《关于东山街道崮山前村非法洗砂案件的调查报告》、《市级党政班子成员向市纪委全委会述廉工作方案》，研究了《关于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实施意见》，听取了市委常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和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荣成工业园7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8月份工作计划，

部署了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吕劭伟、张瑞英、刘昌松、于松涛、姜全文、周承凯、谭刚、郑跃文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王继静、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市法院院长宋光、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海波、市政府党组成员邹德新，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4日—25日 市领导吕劭伟、王刚分别走访龙眼港边防检查站和青山部队、市公安局和市公安消防大队，向部队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

27日 全市2015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动员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吕劭伟、王刚参加会议。

△全市创城工作调度会在市委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张宗涛出席会议。

△工信部节能司司长高云虎来我市成山集团、华力电机集团了解节能项目建设及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情况。副市长张宗涛陪同活动。

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到市主题办调研社会征信管理工作。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姜全文参加活动。

△全市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8周年双拥晚会在市东方广场举行。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谭刚、田永霞、王继静、张积聚与驻荣部队首长、官兵一同观看了演出。

△我市组织驻荣部队副营职以上领导到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观摩。市领导谭刚、王刚参加活动。

△国家林业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组织委员培训班在国营成山林场开班。副市长徐志兵参加开班仪式。

30日 省委召开第一轮省派第一书记工作总结暨第二轮工作推进会议。市领导江山、于松涛在市机关礼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市政协召开九届二十次常委会议。市政协主席战大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通报有关情况，市政协副主席张积聚、刘建忠、郭光远、孙建明、毕天夫、张新颖出席会议。

△威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傅逊来我市，就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配齐配强村居纪检委员、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姜全文陪同调研。

31日 省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县测评组来我市复评先进县创建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陪同活动。

△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刘昌松在市安监局分会场收看了会议实况。

荣成市大事记

2015年8月

荣办通报〔2015〕22期

1日—2日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与乡村旅游发展论坛在我市石岛宾馆举行。住建部、文化部、农业部、国土部、国家旅游局、中国旅游协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国家部委领导、专家学者及业内人士近百人参加会议。市领导江山、王洪晓出席论坛会议。

3日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其他现职副县级以上干部；正县级老同志和上届退下来的副县级老同志；市直党政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纪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镇街党政正职参加会议。

4日—5日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来我市调研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全会和省纪委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孙述涛、张惠、王学文、傅逊、江山、姜全文、郑跃文分别陪同活动。

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01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干部。市委常委吕劭伟、张瑞英、刘昌松、王洪晓、于松涛、姜全文、周承凯、谭刚、郑跃文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列席会议。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齐续春，省政协副主席、民革山东省委主委孙继业来我市视察西霞口集团。威海及我市领导董天祥、

任怀平、战大海、吕劭伟陪同活动。

8日 2015年市民运动会滨海绿道健步走暨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在市明珠广场举行。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仪式。

10日 山东省政府原省长李春亭来我市视察，威海及我市领导董进友、侯世超、江山、王秉伟陪同活动。

12日 《因为我看见了你·爱在荣成》黄炳徐艺术义展在市文化产品展览中心开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参加开展仪式。

13日 省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焉荣竹来我市调研港西镇鸡鸣岛基础设施建设和海岛休闲旅游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董天祥、张剑、江山、战大海、毕天夫陪同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滨州部分省人大代表来我市调研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制、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张建军、王秉伟、慕林辉、徐志兵陪同活动。

△全市省城乡规划督察员任职座谈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张宗涛、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及省派驻荣城乡规划督察员参加会议。

14日 第三十六期“月月大讲堂”专题报告会在市民文化中心举行。省金融办主任李永健做了《股权众筹金融知识》的专题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主持报告会并讲话，市级领导班子成员，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

政班子全体成员及直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分管负责人,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相关负责人等参加报告会。

△国家中医药科技开发交流中心组织全国部分省市中医药专家学者来我市参观考察。副市长王刚陪同活动。

15日 2015山东海洋与渔业“互联网+”峰会暨中国水产商务网(荣成)海带电商周活动启动仪式在市石岛宾馆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大众报业集团副总编辑杨晓洲,省内17地市海洋与渔业(主管)局负责人、互联网电商领域专家、高校院所专家、省内海带品牌企业负责人、30多家新闻媒体记者出席会议。威海及我市领导汤光运、江山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第七届山东荣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活动周启动仪式在市石岛宾馆举行。中国海洋大学副校长董双林、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副所长杨红生等来自全国16家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60多位领导和专家出席启动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致辞,市领导刘昌松、于澎田出席启动仪式。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江山、郑跃文、王继静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中国海洋食品名城——荣成”新闻发布会在市石岛宾馆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出席发布会。

△第七届山东荣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活动周海洋生物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市石岛宾馆举行。副市长于澎田主持论坛。

16日 石岛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慧谷孵化器举行启动仪式,江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荣成分中心同时揭牌。市领导江山、于澎田参加揭牌仪式。

△“2015走进山东荣成艺术体验夏令营”活动在我市启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参加活动。

18日 威海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场观摩会在我市召开。威海及我市领导赵熙殿、傅广照、江山、吕劭伟、郑跃文、王刚参加活动。

20日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在济南召开。省领导姜异康、郭树清、刘伟、龚正等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在会上作了题为《凝聚合力 统筹推进 努力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的发言。

△全市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工作会议在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召开。市领导吕劭伟、张宗涛出席会议。

21日 威海各区市妇联主席来我市考察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陪同活动。

24日 国际儒学联合会在我市石岛宾馆召开“儒学与当代中国的发展”专题研讨会。国际儒学联合会顾问刘念远、山东齐鲁文化研究院院长王志民、中国孔子基金会理事长王大千及30多位专家学者和儒学工作者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到会致辞。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召开。市领导吕劭伟、刘昌松及各区镇街、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我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分会场收看了会议实况。

24日—28日 市领导刘昌松、王洪晓、王继静、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分别走访小微企业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7日 全省基层党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姜异康,中央组织部部务委员、全国基层办主任吴玉良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龚正主持会议。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

于松涛、姜全文、徐志兵在我市机关礼堂分会场收看了会议。

28日 烟台牟平区区委常委、副区长高京涛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学习城市管理工作经验。副市长张宗涛陪同活动。

30日 全市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文艺晚会在市东方广场举行。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田永霞、张宗涛、张新颖观看了演出。

31日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02次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重点工作督导检查评比活动情况、上半年威海群众满意度调查问题整改情况、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情况，研究了全市教育布局规划调整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关于创城基础设施摸排情况》、有关案件查办情况，听取了市委常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和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荣成工业园8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9月份工作计划，并

部署了有关工作，研究了干部。市委常委吕劭伟、张瑞英、刘昌松、于松涛、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王刚、于澎田、张宗涛、市法院院长宋光、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海波、市政府党组成员邹德新，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镇街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二专题第二次学习研讨在市委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紧密联系正反两方面典型，围绕“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长江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参加学习研讨。

△市领导江山、王秉伟、战大海、吕劭伟、王刚分别到我市部分中小学，与师生同上“开学第一课”。

荣成市大事记

2015年9月

荣办通报〔2015〕28期

1日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刘昌松参加活动。

2日 全市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图片展在市博物馆举办。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观展览。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到崂山街道南沽村，走访看望抗战老兵。市领导郑跃文、王刚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到埠柳镇凤头村和西豆山村，走访看望抗战老兵。

6日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17届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8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9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研究了《关于全面加强社区物业综合管理的实施方案》、《全市敬老院规范化建设情况》和《全市渔业安全生产情况》。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7日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检验检测中心以及崖头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调度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双城联创”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参加活动。

△全市农村“两委”女性正职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办。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出席开班仪式。

8日 市渔业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市华

星宾馆召开。副市长徐志兵出席会议。

10日 全市庆祝2015年教师节座谈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江山、吕劭伟、王继静、王刚出席会议。

△第三十七期“月月大讲堂”专题报告会在市机关礼堂举行。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朱晓峰作了《以贯彻〈行政诉讼法〉为抓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专题报告。市领导刘昌松、田永霞、孙建明参加报告会。

△预备役高炮师参谋长谢峰带领检查组来荣检查三营一连成建制训练工作。市委常委、武装部政委谭刚陪同活动。

11日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吴翠云来我市，调研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新常态下民营企业队伍建设等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赵熙殿、江山、于松涛陪同活动。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03次常委会议。会议通报了荣成城市形象Logo与城市广告语，研究了《荣成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和2016年城建重点工程，听取了有关案件查办情况。市委常委吕劭伟、张瑞英、刘昌松、王洪晓、于松涛、姜全文、谭刚、郑跃文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王继静、王刚、于澎田、张宗涛，市委办、政府办、市纪委、城建局、旅游局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干部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出席并作专题讲座。

△全市基层安监队伍建设现场会议在人和镇召开。市领导刘昌松参加会议。

12日 全市农村干部“三严三实”专题培训班在市机关礼堂开班。市委书记、市长江山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吕劭伟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于松涛，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姜全文分别进行授课。市级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组织人事办（党务工作部）主任（部长），各镇、街道党委书记、副书记，监察局、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民政局、农业局主要负责人，以及农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会议。

△省食安办主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马越男带领督导组，来我市检查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双城联创”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傅广照、王洪晓陪同活动。

13日 全市2015年“服务百姓健康”行动义诊周暨公共卫生服务成果展示活动启动。副市长王刚到现场察看。

14日 全省土地利用管理重点工作推进会议与会人员到我市观摩。威海及我市领导刘广华、江山、刘昌松参加活动。

15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带领威海市重点项目观摩会与会人员，来我市观摩今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参加观摩，市领导吕劭伟、刘昌松、郑跃文陪同活动。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举行2015级新生开学典礼。市领导王秉伟、王刚参加活动。

16日 我市召开城市形象标识新闻发布会，公布启用城市形象标识。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

晓出席发布会。

△哈理工荣成学院举行2015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军训总结表彰大会。市领导田永霞、王继静、张新颖参加活动。

17日 文化部国家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主任助理罗云川、省文化厅副厅长李国琳率调研组来我市考察调研万里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推进会筹备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陪同活动。

△省旅游局局长于凤贵来我市调研滨海旅游和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参加活动。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考察组，来我市检查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双城联创”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傅广照、徐志兵陪同活动。

18日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04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威海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贯彻落实意见；传达了省、威海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纠正“四风”视频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吕劭伟、张瑞英、刘昌松、王洪晓、姜全文、郑跃文出席会议；市领导战大海、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市政府党组成员邹德新，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各镇街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带领我市考察团，赴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参观考察。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食品产业联盟成立大会暨揭牌仪式在我市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参加揭牌仪式。

△环保部专家组来我市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副市长徐志兵陪同活动。

20日 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应急救援演练暨现场观摩会议在达因制药公司施工现场召开。副市

长张宗涛出席会议。

21日 全市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委书记、市长江山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通报全市重点工作督导检查评比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刘昌松主持会议。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直属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2日 “创新发展看鲁企”集中采访报道团来我市采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陪同活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江成来我市视察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副市长张宗涛陪同活动。

23日 “农商行杯”2015荣成市市民运动会在市体育场开幕。市领导吕劭伟、田永霞、王继静、郭光远参加开幕式。

△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来我市调研现代渔业发展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汤光运、刘昌松、徐志兵参加活动。

△威海市环翠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邹智敏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沿海养殖区拆迁和达因制药、社会福利院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张宗涛陪同活动。

24日 威海市职业教育专项督导评估检查组来我市督导职业教育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陪同活动。

△四川省威远县县委常委、副县长韩双林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无花果产业发展情况。副市长于澎田陪同活动。

25日 省委第五巡视组专项巡视威海市荣成市情况反馈会在市机关礼堂召开。省委第五巡视

组组长陈留泉、副组长郝建祥向荣成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并代表巡视组向荣成市领导干部进行反馈，威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傅逊就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提出要求，江山同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正县级老同志和上届以来退下来的副县级老同志，纪委领导班子成员，组织部副部长，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各镇、街道党政正职，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我市举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副市长王继静到场观看了演练。

28日 全市“大兴学习之风，提高能力水平”首场讲座在市华星宾馆举行。安永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于燕博士做了《海洋生物科技与电子商务的深度融合》专题讲座，市委书记、市长江山主持讲座，市级领导班子部分成员，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镇街党委书记，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听取了讲座。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调度会议在市博物馆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主持会议。

△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20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秉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志平、刘书国、王凤阳、慕林辉、田永霞等出席会议。副市长王继静代表市政府作了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

△山东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尚志平到威海市水产学校检查规范化学校建设情况。副市长张宗涛代表市政府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29日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崖头街道调研城中村改造工作。市领导刘昌松、郑跃文、张宗涛参加活动。

△全市第四届道德模范表彰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田永霞、王继静、张新颖出席表彰仪式并为道德模范颁奖。

△全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6 周年文艺晚会在市东方广场举行。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田永霞、王继静、张新颖观看文艺演出。

30 日 我市公祭烈士活动在青山革命烈士陵园举行。市领导江山、王秉伟、战大海、吕劭伟、

谭刚、王继静参加活动。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到东山街道干占村和斥山街道东火塘寨社区，调研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荣成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荣政任〔2015〕
8号）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刘志刚为市教育局总督学；

武华锋为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向东为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主任，
免去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工教育办公室主任职务；

殷京雷为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主任；

于爱水为市职工教育办公室主任，免去市第
五中学校长职务；

王洪志为市第五中学校长，免去市中小學生
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主任职务；

秦小波为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刘开勇为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副主任；

宋朝阳为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叶鹏为市第三中学副校长；

初智军为市第四中学副校长；

梁忠海为市第五中学副校长；

韩少伟为威海市水产学校教学科科长；

刘强为威海市水产学校学生科科长；

王少杰为威海市水产学校招生就业科科长；

邹德明为威海市水产学校机电科科长；

车宏军为威海市水产学校汽修与建筑科科长；

免去：

杨黎明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自来水公司经理
职务，保留原职级；

王建龙的市第四中学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闫丽娜的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副主任职
务，保留原职级；

张世礼的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刘志刚的石岛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局长职务；

杨军的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邹积军的市博物馆馆长职务；

王道光的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上述属提拔重用的干部，试用期一年。

荣成市人民政府公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第 3 期(总第 21 期)

季刊

目 录

【 上 级 文 件 】

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5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1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0号文件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39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新注册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3号) 18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5〕20号) 21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5〕10号) 24

【 市 政 府 文 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年征兵工作的通知(荣政发〔2015〕9号) 28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荣政发〔2015〕10号) 30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伏季休渔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荣政发〔2015〕11号) 31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海带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荣政发〔2015〕12号) 33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施意见(荣政发〔2015〕13号) 3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37号)	4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市区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41号)	4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荣成市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荣政服办发〔2015〕8号)	48
关于印发《荣成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荣政服办发〔2015〕9号)	51
荣成市物价局 交通运输局关于双层观光巴士公交空调车及城铁夜间班车等票价的批复 (荣价费发〔2015〕27号)	62

【 政 务 动 态 】

2015年7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5〕20期)	63
2015年8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5〕22期)	66
2015年9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5〕28期)	69
荣成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73